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专业申报及撤销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学校教学工作的安排，决定启动 2023 年专业申报及撤销工作，为认真组织好此次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专业申报

1. 按照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调整的思路，本年度新专业申报及审核坚持从严、从紧的原则，对于现有专业办学条件不充足、办学质量不高的学院原则上不支持申报新专业。从严要求各申报单位严格对照专业国家标准，认真分析现有办学条件，确有申办条件的方可申报。从紧要求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重点支持急需及紧缺专业申报。

2. 请各学院在认真分析现有专业的办学情况、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认真论证（特别就生源、就业、学院各专业师资分布及拟申报专业师资情况、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实践条件等方面详细认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慎重申报，认真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详见附件），申报专业按专业目录为准，申报目录外及审批专业请提前与教务处联系。

3. 新专业申报要对该专业的全国布点情况，招生就业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写出详尽的论证报告，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拟申报新专业学院还要如实提供 1000 字以上的《拟新增专业论证（调研）报告》。

4. 需提交材料：《申请表》、《拟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以上纸质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相近专业教师队伍情况（三个相近专业教师情况导入模版相同）》，以上材料电子版（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

二、专业撤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目前我校有部分专业已达到撤销的标准，为便于专业管理，更好地调整学校专业结构，适应学校发展，请已经停招 5 年且没有在校生的专业进行认真论证，提交专业撤销申请。

三、其它事宜

1. 专业设置或撤销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教务处提交审议结果（加盖公章），各学院现有专业办学情况将作为学校审核新专业的重要依据。
2. 本通知涉及到的表格及附件不再发放纸质文本，请在教务处主页教学研究栏下载。
3. 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前将相关材料交教务处教研科，材料不齐全或逾期概不受理。
4. 因目前上级行政部门尚未下发今年新专业申报的通知，暂时按 2022 年文件要求进行准备和申报，若有变动，再按新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联系人：陈志强 电话：2776515；邮箱：254898339@qq.com。

